

越秀区光塔街道 2015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

2、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3、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

5、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

6、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7、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

护社会稳定工作。

8、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9、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10、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

11、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12、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及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1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退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如发现问题，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14、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5、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和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16、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17、尚有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经济联社的工作。

1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职责。

1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光塔街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3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3个。与2014年对比，未增加和减少行政和事业单位。

在职实有人数76人，离退休人员75人，其他人员244人。与2014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3人，离退休人员没有人员变动。

二、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6778.43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4991.98 万元，占收入预算 73.65%；本年支出 6778.43 万元。

（一）2015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6778.43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91.98 万元，占 73.65%；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余、结转 1786.45 万元，占 26.35%；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占 0%。

（二）2015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支出预算 6778.43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1841.39 万元，占支出预算 27.1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4.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81 万元；项目支出 4937.04 万元，占支出预算 72.83%，其中：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专项支出 4937.04 万元。

与 2014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166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0.35 万元，主要是减少的原因：1) 在职人员与去年比因退休减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2) 节约了公用经费支出；3) 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下降；项目支出增加 1717.03 万元，主要是 1) 居委会经费中人员的待遇提高；2) 社区党建工作经

费预算增加；3) 家庭服务中心建设预算增加；4) 幸福社区创建工作经费预算大幅增加；5) 计划生育服务预算增加。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1.52 万元，占 46.79%；专项事务支出 2294.94 万元，占 33.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44 万元，占 13.93%；住房保障支出 367.53 万元，占 5.42%。

主要项目如下：

1. 居委会经费 1147.1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管理事务日常支出,社工人员待遇；

2. 社区活动经费 211.3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居民动员和组织支出的事务；

3. 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71.2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社区党组织的事务；

4.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42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社区服务的事务；

5. 计生工作专项经费 174.5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计生服务和购买药品、机械、仪器等开支的事务和协管员待遇支出；

6. 城管执法专项经费 97.91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城市管理的事务和协管员待遇支出；

7. 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 991.2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出租屋、外来人员事务管理支出和协管员待遇支出；

8. 补充街道业务经费 886.0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综合整治等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4991.98 万元（详见表四），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70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841.39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56.75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3162.89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757.10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930.00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2232.89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61.81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735.04 万元，增长 42.57%，主要原因是：1）增加了补充街道业务经费的预算支出，该预算用于原街道退休人员补贴,归还退休人员医保贷款；2）社区居委人员调高了待遇。

（2）专项事务支出（类）1314.65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33.28 万元，增长 2.60%，主要原因是街道城监中队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08.53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5.40 万元，增长 0.77%，主要原因是行政离退休人员的预算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39.46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6.66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流动人员计生管理经费预算增加。

（四）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8.50 万元（详见表五），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24.62 万元，下降 46.35%。其中：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了 3.10 万元，会议费预算减少了 1.0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50 万元，用于保障 3 辆公务用车和 4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比 2014 年减少了 1 辆公务车的运行，节约了运行费；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5.5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3.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的次数和人均消费标准。

（五）2015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5.50 万元（详见表五），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出租屋整治工作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培训会议、光塔街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02 万元，下降 15.64%，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场次及

压缩会议规模。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9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92.18 万元（详见表六）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本单位没有纳入 2015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详见表七）。

三、2015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光塔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91.98	一、基本支出	1841.39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794.81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2.81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4937.04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15.23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4921.81
本年收入合计	4991.98	本年支出合计	6778.4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1786.45		
收入总计	6778.43	支出总计	6778.43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光塔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6778.43	4991.98									1786.45
总计	6778.43	4991.98									1786.45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光塔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054001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23.57	523.57	439.86	1.59	82.1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7.12					2387.12		2387.12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4.99	86.68	79.27		7.41	118.31		118.31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17.71					17.71		17.7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13					38.13		38.13
207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00					4.00		4.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0.76					0.76		0.76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34.87					434.87		434.87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508.53		508.53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 干部管理机构	0.28					0.28		0.28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	0.50					0.50		0.5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74.54					174.54		174.54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	25.16		25.1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29.92	275.68			54.24			
		04	城管执法	97.91					97.91		97.9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支出	16.00					16.00		16.00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7.00					237.00		237.00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3.28					1003.28		1003.28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9.00					9.00		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38		106.38					
		03	购房补贴	261.15		261.15					
229	98		一般预算暂存	301.03					301.03		301.03

	99	01	其他支出	96.60					96.60		96.60
			单位小计	6778.43	1841.39	794.81	902.81	143.77	4937.04		4937.04
			总计	6778.43	1841.39	794.81	902.81	143.77	4937.04		4937.04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光塔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054001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2	0	0	行政运行	539.39	591.87	584.52	98.76	519.99	519.99	439.86	1.5	78.63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8.11	1632.56	1277.17	78.26	1836.49					1836.49	1836.49	
		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9.27	268.72	154.07	57.33	90.33	85.33	79.27		6.06	5.00	5.00	
	0	0	专项统计业务	10.00	12.77	10.06	78.78	15.00					15.00	15.00	

2008	028	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0.00	635.05	390.18	61.44	200.00					200.00		200.00
	051	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3.13	536.84	532.59	99.21	508.53	508.53		508.53				
2010	077	1	计划生育服务	110.00	163.54	103.30	62.40	114.30					114.30		114.30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80	24.15	24.15	100	25.16	25.16		25.16				
2012	011	0	行政运行	288.69	344.76	337.39	97.86	322.55	322.55	275.68		46.87			
		04	城管执法	102.68	114.44	108.15	94.5	87.60					87.60		87.60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0.00	1391.62	1391.62	100	898.50					898.50		898.50
2012	051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2.27	321.31	77.53	23.69	0							
2013	059	9	其他扶贫支出	0	2.50	2.50	100	6.00					6.00		6.00

2	0	0	住房公积	171.	171.8	171.8	100							
2	2	1	金	80	0	0		106.38	106.38		106.38			
1														
		0	购房补贴	275.	275.7	270.8	98.21	261.15	261.15		261.15			
		3		76	7	2								
			单位小计	4291	6487.	5358.	82.59	4991.98	1829.09	794.81	902.72	131.56	3162.89	3162.89
			总计	.63	7	32								
				4291	6487.	5358.	82.59	4991.98	1829.09	794.81	902.72	131.56	3162.89	3162.89
				.63	7	32								

备注：“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光塔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054001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46.60		18.00	20.00	8.60	6.52	23.00			17.50	5.50	5.50
总计	46.60		18.00	20.00	8.60	6.52	23.00			17.50	5.50	5.50

表六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光塔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054001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空气调节设备(包括空调器，中央空调)	13	台	7.15	7.1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摄影、摄像器材	1	台	0.55	0.5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传真机	15	台	3.00	3.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打印机	20	台	2.40	2.4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摄影、摄像器材	24	台	7.20	7.2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计算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	24	台	13.20	13.2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计算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	1	台	0.55	0.5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打印机	3	台	0.90	0.9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打印机	1	台	0.30	0.3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打印机	3	台	0.36	0.3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扫描仪	2	台	0.20	0.2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摄影、摄像器材	1	台	0.70	0.7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计算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	104	台	49.92	49.9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摄影、摄像器材	5	台	1.00	1.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复印机	2	台	1.90	1.9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出租屋管理经费	碎纸机	19	台	2.85	2.8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政府购买服务（家庭综合服务）	1	年	200	200	
单位小计				292.18	292.18	
总计				292.18	292.18	

表七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光塔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5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越秀区光塔街道办事处	0	0	0	0	0	0	0	0

-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